

高職進修部輔導人力之問題與建議

黃佩莉

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所博士生
現職國立學校進修部輔導教師

一、前言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自此，高中職進修學校輔導教師由每十六班以上得置輔導教師一人修改為每十五班以下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一班置二人；三十二班至四十七班置三人；四十八班以上置四人。因而，從 2009 年起，全國國立學校高中職進修學校接連開缺聘任專任輔導教師，協助進修學校推動學生輔導事務。

自 201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施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後，高中職進修學校陸續轉型為進修部，並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為因應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學生輔導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中，並無明定進修部至少應置輔導教師一人之規定，教育部遂於「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中，以進修部轉型為學校一部別且未有獨立員額編制，故將進修部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計算之班級數日夜合併計算。

教育部此舉對於本身為一名在高職進修部服務 8 年之第一線進修部輔導教師的筆者而言，感到非常無力。因日間部與進修部輔導工作所推動三級學生輔導機制因日間部及進修部的學生屬性不同，在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工作及轉介處遇性輔導工作時皆有其不同之分工現況，因此筆者將以進修部輔導教師立場進行分享。

二、進修部輔導工作現況

筆者所在進修部於民國 99 學年度聘任第一位專任輔導教師起迄今，歷經三位專任輔導教師，輔導工作並未因學生上課時數較短而有所減量，反而因學生年齡、組成背景等要素皆與日間部迥然不同，故在輔導工作的推動上，有其特殊主體性。

進修部學生組成多元，除經濟（多數為經濟弱勢、普通、小康、極少數富裕）、多元性別（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族群（閩南人、客家人、原住民-阿美族、太魯閣族、布農族、新住民）、階級、文化、地域（本地人、金門、高雄、桃園等縣市）、疾病（憂鬱症、躁鬱症、焦慮症、癌症、身體病弱、等）各

種要素之特性差異，增加進修部輔導工作推動之困難度。

筆者所服務學校進修部輔導工作業務主要可分為：

（一）發展性輔導

1. 講座宣導

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中明定，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以筆者所服務學校進修部，依據進修部學生特性及其需求，每學年皆會辦理生命教育、特殊教育暨融合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職涯探索等各類講座，提升進修部學生尊重生命及理解多元差異、增進學生親子間良性之溝通互動、提升學生之家庭教育知能、提升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意識、為進修部學生營造安全、安心且多元的校園學習環境。

2. 學習輔導

在學習輔導上，依據個別學生需求，進行學生學習策略量表施測，協助學生找出自己學習上之困境及提供其改進學習策略之諮詢服務。

3. 生涯輔導

在生涯輔導上，除邀請優秀校友返校與進修部學弟妹分享其就學及就業經歷，以期達到鼓勵學弟妹積極向上，提高進修部學生學習動機。同時進行教育部青年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宣導及調查有意願參與之高三學生，協助其進行線上系統帳號開通、申請資料撰寫諮詢、職缺公告後之系統操作介紹、求職面試技巧諮詢服務。亦透過職涯探索講座，針對高三學生畢業後求職需求，向校外勞動部就業服務站申請合作計畫，邀請符合學生就業需求之各行業達人至校園分享其職場工作圖像，舉例來說，當高三學生表示畢業後想考海巡署，筆者就會邀請在地海巡署小隊長至校內分享其從事海巡服務之工作內容、薪資待遇等實務經驗，提供進修部學生生涯多元選擇。

4. 升學輔導

針對進修部高三學生進行升學輔導，除協助有意願參加技職繁星之高三學生諮詢服務，依學生需求，協助原住民專班、大專校院進修部等獨招、學測大學個人申請、統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製作諮詢、模擬面試練習。

筆者亦邀請鄰近大專院校進修部至校進行校系宣導，協助有意願參加日間部考試之學生參與輔導室辦理之大專院校原住民專班講座、校園博覽會參觀。並依

據畢業後想至新竹科學園區半工半讀之高三學生，邀請竹科上市公司與國立大學產學合作班之宣導人員至進修部介紹，安排線上面試時間，使學生能在校內進行面試。

5. 課程教學

進修部在 108 課綱調整前，筆者需擔任服務學校進修部生命教育、生涯規劃、人際關係課程任教。曾連續三學年上學期每周授課 11 節次，同時仍須負責輔導行政、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及進修部特殊教育業務。108 課綱課程調整後，筆者目前授課生涯規劃課程，並依照授課班級學生屬性，進行興趣測驗量表及大學學系探索量表等量表施測和解析。並依照各班學生需求進行主題式班級輔導或提供小團體輔導等服務，並擔任綜合領域學科召集人。

(二) 介入性輔導

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中明定，針對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筆者目前服務之進修部學生年齡層橫跨 15 歲至 70 歲，除國中端轉銜系統轉銜至高級中等學校之需長期列冊追蹤輔導之高風險學生外。非應屆畢業學生在就讀本校前可能曾就讀多所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少數學生在進入本校前曾有拒學行為發生，亦有少數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除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學生外，亦有學生領有社政體系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少數在它校適應不良學生，可能原本就有憂鬱症或躁鬱症等情緒行為，皆為筆者提供介入性輔導之對象。

在服務進修部學生這八年間，筆者看見進修部學生無論年齡長幼，多數皆須半工半讀負擔家計，即便他們有很強的生命韌性，但在面臨生命議題時，因其生命歷程的豐富及多元，在與憂鬱及情緒行為疾患共處的過程中，其情緒耗能和所需輔導教師陪伴之心理需求並非量化資料可描述及呈現和表達的。

(三) 處遇性輔導

教育部《學生輔導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中明定：針對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在服務進修部學生這八年間，有些學生因長期支持系統匱乏及不足，需進入

處遇性輔導階段，除召開個案會議協助學生在校穩定就學，與進修部導師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並至學生家家訪及陪同學生就醫，結合醫療和社政資源，期能讓不同年齡層之進修部處遇性輔導學生能定在校求學，順利畢業取得技術型高中學歷，迎向其人生旅途之下一站。

(四) 輔導行政

1. 特殊教育

由於進修部僅筆者一名輔導教師，故進修部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教業務亦由筆者負責，依照特殊教育法規定定期召開新舊特殊生 IEP 及轉銜會議、整合領有鑑輔會鑑定證明之特殊教育學生的 IEP 及協助進修部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鑑定資料蒐集及彙整、疑似生通報及鑑定資料整理，根據個別特殊生需求協助申請巡迴輔導教師專業服務，並協助高三特殊教育學生報考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生涯輔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等進修部特殊教育業務。同時亦需視學生狀況及需求召開進修部個案會議，連結校內外教育資源，協助個案學生穩定就學。

2. 其他服務

包含輔導股長訓練、教育部輔導行政資料填報、出席各類會議（如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修部部務會議等會議）、支援進修部各組活動、法定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等。

特別是有 24 小時通報時效限制的學生高危事件（校園性別事件、家暴、自殺防治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身為進修部輔導教師的筆者，是第一道通報窗口，與導師及任課老師皆有多年合作經驗與默契，遇有學生需進行責任通報事項上，筆者需身兼多職，除穩定被通報學生之情緒外，亦需協助進行社政通報及視情況與家長、學務組進行溝通和保持聯繫管道暢通。

三、結語

綜上所述，可知進修部輔導工作不因進修部班級數、學生人數及學生上課時數較日間部學生少及短而有所減少，且因進修部學生年齡層分布廣及學生屬性多元，所需提供之介入性輔導、生涯輔導、生涯規劃課程皆與日間部有所差異。

但從教育部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制定發布《學生輔導法》及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制定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後，卻將進修部輔導教師人力與日間部輔導教師人力合併計算，忽略了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輔導業務及進修校所面臨學生問題的差異。

現行日間部輔導工作所需負責業務因教育部政策變化而逐年增加，除學生輔導法中明列三級輔導外、108 課綱生涯規劃課程授課、配合推動宣導教育部兒童權利公約、人權兩公約、身心障礙公約等。身為輔導室同時亦為進修部一員的進修部輔導教師，卻因日間部與進修部輔導教師人力合併計算，在日間部無法增加員額聘任時，該如何在承載現有進修部輔導業務下亦能進行日間部輔導工作之支援？需要每一位進修部輔導教師依據各校現有組織文化及己身狀態與輔導主任進行溝通討論以取得平衡，若教育部能考慮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屬性不同，再次修改《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將日間部及進修部輔導人力分開計算，方能解燃眉之急。

參考文獻

-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員額編制標準（2024）（2008年3月10日修正）。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0>
- 高級中等教育法（2024）（2021年5月26日修正）。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3>
- 學生輔導法（2024）（2014年11月12日修正）。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58>
-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2024）（2023年12月29日修正）。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66>

